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宇、陳**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求為撤銷被告陳志宇、陳**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陳**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陳**之真實姓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：(一)被告陳**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具系爭不動產（即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坐落同段1503建號建物」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之個資），以及被告陳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；(二)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應提出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）；(三)本件債權總額，即「本金」加計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22日為止之利息總和」【而非僅止計列「本金」數額】；(四)於上開(二)(三)兩者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或暫先依據本院推估之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950元（含本金167,864元、利息106元、104,980元）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如上開(一)至(四)項，任何一項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沈秉勳